

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深圳市百顺百安劳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邓朝四诉你与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深圳宝龙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件（深福劳人仲案【2026】1002号）已办结。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

一、第一被申请人深圳市百顺百安劳务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邓朝四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期间停工留薪期工资 30626.81 元；

二、第一被申请人深圳市百顺百安劳务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邓朝四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61971 元；

三、第一被申请人深圳市百顺百安劳务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邓朝四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8853 元；

四、第一被申请人深圳市百顺百安劳务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邓朝四伤残就业补助金 35412 元；

五、第一被申请人深圳市百顺百安劳务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邓朝四医疗费 683.50 元；

六、第二被申请人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及第三被申请人深圳宝龙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第四被申请人深

圳宝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被申请人深圳市百顺百安劳务有限公司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准予申请人邓朝四撤回第一项仲裁请求；

八、驳回申请人邓朝四其他仲裁请求。

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你不服本裁决，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注：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http://www.szft.gov.cn/bmxx/qrlzyj/zcgg/>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